

以公司股票設質借款，質權人得就其股票在證券市場出售而受清償

發文機關：經濟部

發文字號：經濟部 58.08.26. 商字第18045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58年8月26日

查以公司股票設質借款，依民法第九〇〇條規定自無不可。出質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未能清償債務者，依同法第九〇一條準用第八九三條規定，質權人得就其質物賣得價金而受清償。本案蕭○○於五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至三月一日以所持有之該公司股票向楊○○等二人質押借款，如質權人經依法實行質權將上項股票在證券市場出售者，依前開說明，於法尚無不合，任何受讓人均屬合法取得該項股票之所有權，受讓人據以申請辦理過戶時，該公司自應依法辦理，不得拒絕，至於質權設定時，雙方當事人別有約定條件而質權人違約，出質人可另向司法機關訴究。